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理由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
月13日聲請閱覽卷宗、於109年06月04日聲請撤回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，並於
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
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
第215號刑事裁定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
k官烱燉、　　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